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3〕84号

当事人：广西陈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21768925502M

住所：柳州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力子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2023年6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
进行检查，在经营场所内发现葛仙翁®通便茶（产品批号：230111、产品批号：230218）。经调查，上述2个批次的预包装食品葛仙翁®通便茶标注有“通便”保健功能字样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的要求。上述葛仙翁®通便茶均由从广西陈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购进。

经调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
查获的2个批次的葛仙翁®通便茶（产品批号：230111、产品批号：230218）均是从当事人购买，当事人是经由
销售代理人从
购入上述产品。其中，葛仙翁®通便茶（产品批号：230111）分两次购进，2023年2月3日购入3箱（10g*16*60包），单价288.00元/箱；2023年2月20日购入3箱（10g*16*60包），单价288.00元/箱。葛仙翁®通便茶（产品批号：230218）购入3箱（10g*16*60包），单价288.00元/箱。合计2592元。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时，上述产品已经全部销售完毕，共540包，其中，葛仙翁®通便茶（产品批号：230111）360包，单价在4.8-5.2元/包，共计售出

1874.2 元；葛仙翁®通便茶（产品批号：230218）180 包，单价在 4.8-5.2 元/包浮动，共计售出 929.4 元。合计 2803.6 元。

上述 2 个批次的葛仙翁®通便茶（产品批号：230111、产品批号：230218）外包装未标注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及保健食品专用标识，属于预包装食品，而非保健食品。但其外包装标示“通便茶”字样，“通便”属于允许声称的常见保健功能。当事人经营的上述 2 个批次的预包装食品葛仙翁®通便茶标注有“通便”保健功能字样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中“3.6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、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，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知道产品存在问题后，立即对上述产品及其他批次的葛仙翁®通便茶进行召回，共召回涉案批次产品 115 包，其中，葛仙翁®通便茶（产品批号：230111）73 包，退款 379.6 元；葛仙翁®通便茶（产品批号：230218）42 包，退款 216.6 元。合计退款 596.2 元。

故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2803.6 元，违法所得为 167.4 元。

当事人经营的上述 2 个批次的预包装食品葛仙翁®通便茶标注有“通便”保健功能字样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的规定。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葛仙翁®通便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》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，负责人陈力子、受委托人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，以及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陈力子、[REDACTED]身份。

2. 现场检查笔录（2023年7月21日）、证据提取单、《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7月25日、8月10日），证明案件来源及违法事实。

3. [REDACTED]的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、[REDACTED]产品检验报告书（生产批号230111、230218）、委托书（[REDACTED]）、广西陈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验收入库单、[REDACTED]产品调拨单，证明涉案产品来源以及当事人履行查验义务情况。

4. 广西陈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清单（随货同行单）、广西陈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回通知、通便茶销售退回记录、广西陈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退货单、广西陈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退货单，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产品的购销情况，以及当事人积极消除危害后果，及时整改召回，并能部分召回涉案产品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，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我认为，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；及时进行产品召回，共销售上述产品540包，召回115包；购进上述预包装食品，依法查验供货商的相关合法资质，保存相关凭证，但对产品的验收仅限于产品的数量和单价等信息，并未对产品本身的质量、外包装等进行查验。当事人能如实说明生产上述产品原料的进货来源；我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食用上述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。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情节，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八十、《食品安全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9从轻适用情形基准。

综上，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葛仙翁®通便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办案机构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，结合自由裁量情形，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：1. 没收违法所得 167.4 元；2. 并处 5000.00 元罚款。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167.4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，账号：45001623858059500000）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，账号：2105403009249013423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9 月 4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办案机构。